

# 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5 号众创广场 8 楼 810 室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	20

## 释 义

本公司、发行人、金钻石油	指	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航天投资	指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景瀚投资	指	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盈添富 2 号	指	景瀚汇盈添富 2 号私募基金

本报告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8日，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等共八个议案，并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等议案。2018年9月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46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0,000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5.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度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2,315.82元，每股收益0.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906,481.67元，每股净资产为1.3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19%。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要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挂牌以来，2016年共有25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总量475万股，成交均价为2.23元；2017年共有11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总量30万股，成交均价为10.01元；2018年以来仅有2018年1月12日成

交 1.5 万股，成交价格 10 元，自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后，公司股票无成交。公司挂牌以来，虽有历史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但未形成连续的市场交易，成交量亦较小，故历史的成交价格并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后确认；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金钻石油《公司章程》，公司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42名，王虎财、王芳、王存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在册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权，可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2018年6月23日）召开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若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确认意向的，将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东大会（2018年6月23日）召开前，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原股东王虎财、王芳、王存才之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未主张优先认购权，故视为其他在册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股份（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虎财	原股东	10	50	现金
2	王芳	原股东	10	50	现金
3	王存才	原股东	20	100	现金
4	航天投资	新增股东	300	1,500	现金
5	汇盈添富2号	新增股东	300	1,500	现金

6	叶海滨	新增股东	106	530	现金
	总 数		746	3,73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 3 名原股东、3 名外部符合适当性投资者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王虎财，身份证号为：6103031954\*\*\*\*16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7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46%。

(2) 王芳，身份证号为：6103031979\*\*\*\*1623，为公司原股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97%。

(3) 王存才，身份证号为：6103031957\*\*\*\*2033，为公司原股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9%。

(4)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688981088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8 日
住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朝杰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及企业的投资、为企业提供资产重组并购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四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并开立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337485，截止证明开具日，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新三板证券账户仍可正常使用。

(5) 景瀚汇盈添富 2 号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景瀚汇盈添富 2 号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契约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A113

景瀚汇盈添富 2 号私募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109。景瀚汇盈添富 2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A113。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表》，景瀚汇盈添富 2 号私募基金通过股转 A 股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证券账号为 0899178043。

（6）叶海滨，身份证号 3210241977\*\*\*\*2830，为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东。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叶海滨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开通股份报价转让合格投资者权限并同时成功开立新三板特转 A 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113572313，截止 2018 年 5 月 18 日，叶海滨的新三板证券账户状态正常。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王虎财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现有股东朱玲仙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王芳为父女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王存才为同胞兄弟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詹宝云为弟媳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崔勇为岳婿关系；王芳是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与公司现有股东王虎财为父女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朱玲仙为母女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王存才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詹宝云为婶侄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崔勇为夫妻关系；王存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与公司现有股东王虎财为同胞兄弟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朱玲仙为叔嫂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詹宝云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王芳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崔勇为叔侄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现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虎财，持有公司 17,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2.46%，朱玲仙持有公司 3,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9.19%。王虎财与朱玲仙为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 20,8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61.65%。故王虎财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虎财、朱玲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虎财持有公司 17,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3.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玲仙持有公司 3,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52%，王虎财与朱玲仙合计持有公司 20,9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50.7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2 名，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除航天投资涉及国资监管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事宜》的议题；2018 年 6 月 20 日，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事宜》的议题；2018 年 8 月 4 日，中共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委召开了 2018 年航天基地党工委第 12 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认购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事宜》。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七）挂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虎财、朱玲仙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公司股票涉及的6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3,73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2,63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1,100万元，其中拟归还的银行借款如下：**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年利率	贷款用途
银行贷款	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9.83%	流动资金
银行贷款	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9.83%	流动资金
银行贷款	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9.83%	流动资金
<b>合计</b>	-	11,000,000.00	-	-

因上述3笔银行借款已于2018年8月到期清偿，再次续贷后的还款日期为2019年8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优先偿还即将到期银行借款，将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借款变更为：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年利率	到期日期	贷款用途
银行贷款	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0.00	9.11%	2018-10-31	流动资金
银行贷款	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10.12%	2018-10-30	流动资金
<b>合计</b>	-	11,000,000.00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等禁止性用途，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虎财	17,700,000	52.46%	13,275,000
2	王芳	6,400,000	18.97%	4,800,000
3	朱玲仙	3,100,000	9.19%	2,325,000
4	陆鹏	1,995,000	5.91%	0
5	崔瑛	1,100,000	3.26%	0
6	黄晓薇	817,000	2.42%	0
7	詹宝云	500,000	1.48%	0
8	王存才	300,000	0.89%	225,000
9	朱永光	300,000	0.89%	0
10	张路	297,000	0.88%	0
合计		<b>32,509,000</b>	<b>96.35%</b>	<b>20,625,000</b>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虎财	17,800,000	43.20%	13,350,000
2	王芳	6,500,000	15.78%	4,875,000
3	朱玲仙	3,100,000	7.52%	2,325,000
4	航天投资	3,000,000	7.28%	0
5	景瀚投资	3,000,000	7.28%	0
6	陆鹏	1,995,000	4.84%	0
7	崔瑛	1,100,000	2.67%	0
8	叶海滨	1,060,000	2.57%	0
9	黄晓薇	817,000	1.98%	0
10	王存才	500,000	1.21%	375,000

合计	38,872,000	94.35%	20,925,000
----	------------	--------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000	15.41%	5,225,000	12.68%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77,500	4.97%	1,752,500	4.2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6,230,000	18.46%	13,290,000	32.26%
	<b>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b>	<b>13,107,500</b>	<b>38.85%</b>	<b>20,267,500</b>	<b>49.19%</b>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00,000	46.24%	15,675,000	38.05%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032,500	14.92%	5,257,500	12.7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b>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b>	<b>20,632,500</b>	<b>61.15%</b>	<b>20,932,500</b>	<b>50.81%</b>
<b>总股本(股)</b>		<b>33,740,000</b>	<b>100%</b>	<b>41,200,000</b>	<b>100%</b>
<b>股东总数</b>		<b>42</b>		<b>45</b>	

注：(1) 上表统计数据的基准日为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在册股东；(2) 上述股本结构采取不重复统计原则，且依据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的前后顺序进行优先统计；(3) 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系根据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统计填列。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2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现有股东 3 名，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5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

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稳健，有利于增强增提财务实力。

#### 4、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销售石油钻机及其配件；石油钻采工程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石油钻机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石油钻采工程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虎财，实际控制人为王虎财及朱玲仙，合计持有公司 20,8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61.65%。

本次发行后，王虎财与朱玲仙合计持有公司 20,9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50.7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虎财	董事长、总经理	17,700,000	52.46%	17,800,000	43.20%
2	王芳	董事、副总经理	6,400,000	18.97%	6,500,000	15.78%
3	王存才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89%	500,000	1.21%
4	白永宏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5	王卫国	董事	10,000	0.03%	10,000	0.02%
6	裴春明	财务总监兼董秘	0	0	0	0

7	朱玲仙	监事会主席	3,100,000	9.19%	3,100,000	7.52%
8	王萍	职工监事	0	0	0	0
9	张玉琴	职工监事	0	0	0	0
合计			27,510,000	81.54%	27,910,000	67.74%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4.19%	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96	-0.79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33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1.37%	71.75%	58.43%
流动比率	1.46	1.53	1.94
速动比率	0.86	0.73	1.13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是以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本期净利润/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本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登记及转让。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部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实际披露日期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隔不足 15 日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确定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 35 名。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8、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

形。

9、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认定。

10、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的情形。

1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程序。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程序。

1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13、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14、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期发行的承诺情况。

15、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7、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同时，金钻石油也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控制度，上述措施将有效防范公司未来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18、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等禁止性用途，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20、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等问题。

21、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认购行为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7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2018年9月7日，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JTN(XA)意字第FY0904219号《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依法成立并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3、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人数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4、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1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投资者提供报酬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2006）》（财会[2006]3 号）的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1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所发行股份的情形。

1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4、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的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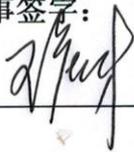
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5、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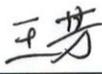
###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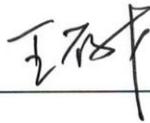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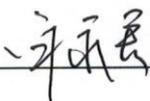
王虎财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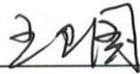
王芳

  
\_\_\_\_\_

王存才

  
\_\_\_\_\_

白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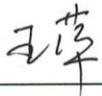
  
\_\_\_\_\_

王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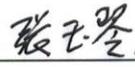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朱玲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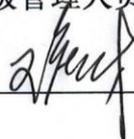
  
\_\_\_\_\_

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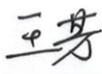
  
\_\_\_\_\_

张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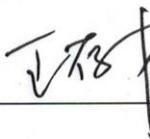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虎财

  
\_\_\_\_\_

王芳

  
\_\_\_\_\_

王存才

  
\_\_\_\_\_

白永宏

  
\_\_\_\_\_

裴春明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陕西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3日

